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信公司）其他股东拟减少其全部出资。本次减资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他股东不再持有政信公司股份，公司将持有政信公司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资金来源为政信公司自有资金。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政信公司通知，政信公司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犍为资产公司）、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犍为紫鑫公司）及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犍为国资办）提出拟减少其在政信公司的全部出资，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6217.54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政信公司其他股东减少其全部出资。本次减资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政信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政信公司本次减资方案为：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 1430 号）为基础，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犍为资产公司、犍为紫鑫公司、犍为国资办拟减少其在政信公司的全部出资，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6217.54 万元，各减资股东的减资由政信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政信公司现有净资产作为向减资股东返还出资的依据，即向犍为国资办支付 25789.06 万元、犍为资产公司支付 722.19 万元、犍为紫鑫公司支付 19.52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39327.78 万元，评估值 39915.22 万元，评估增值 587.44 万元，增值率 1.49%；负债账面值 2118.52 万元，评估值 2118.5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7209.26 万元，评估值 37796.70 万元，评估增值 587.44 万元，增值率 1.58%。

本次减资完成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后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比例%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	0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3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4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22,000.00	100.00

三、政信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街 289 号

法定代表人：祝长平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123000001672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为政府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 2014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3 亿元，负债总额 0.21 亿元，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61.76 万元。2014 年度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减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犍为县于 2001 年成立“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牌在县财政局内，具体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国资办主任由犍为县财政局局长祝长平兼任。

2.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学府街

法定代表人：祝长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11123000006038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为政府性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及服务、农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开发、农田和水利投资和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小城镇投资和开发。

3.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献忠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号：682360424

经营范围：河道砂石开采、投资及咨询服务。

五、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2：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3：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 目标公司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采取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其中乙方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实缴出资 25,481.58 万元，减资 25,481.58 万元；乙方 2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实缴出资 715.96 万元，减资 715.96 万元；乙方 3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 20 万元，减资 20 万元。减资实施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

3. 陈述与保证

各方提供的与本次减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减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将向协议其他方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并协助彼此办理必要的行政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乙方是丙方的现有股东，合法拥有所持丙方股权的法定和完整的所有权，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限制性负担。

4. 减资返还

各方同意本次减资由丙方以现金方式返还。

5. 减资程序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之规定，在履行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丙方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并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6. 过渡期

丙方将按照合理方式保证并维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丙方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参与丙方的管理权利（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出席股东会等权利）仍由乙方享有。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财产权利由甲方享有。

7.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减资前丙方的债权债务仍由减资后的丙方享有和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8. 特别承诺事项

甲、乙、丙三方共同努力通过诉讼维护川犍电力合法权益；如损失

不可避免，各方再协商处理解决办法。

9.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各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生效。

10.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六、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公司为政信公司唯一股东，拥有政信公司 100%股权。本次减资有利于公司发挥电力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加大犍为县电力设施建设投入，提升供电质量和优质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拓展电力市场，增强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主业实力。

七、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减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减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 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有关决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政信公司评估报告；
2.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书；
3. 政信公司的相关文件；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